

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张家窝综执处决字(2025)第1-168号

刘峰：

你于2025年9月4日，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枣林大道
实施的违法倾倒生活垃圾行为，
有现场录像为证，
违反了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
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
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罚款人民币300元整（大写：叁佰元整）的处罚。

你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缴款地址为：请参照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5年9月5日